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754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意见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意见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并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预案具有相同含义）：

1、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公司对标的资产后续整合及安排”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公司对标的资产后续整合及安排”补充披露了公司对标的资产后续整合及安排以及公司能否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

2、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补充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3、在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标的资产与公司业务间的协同性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公司业务间的协同性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4、在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盈利模式及可持续性”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结构单一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分析。

5、在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标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以及解决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